

贵州中医药大学 2025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

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贵州中医药大学 2025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。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贵州中医药大学发布的相关复试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本人已了解贵州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关于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相关规定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保证在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及复试过程中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资格审核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贵州中医药大学 2025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复试的统一安排，接受考核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，诚信复试，不违纪、不作弊。

四、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，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，不将复试相关信息对外泄露。

五、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六、保证严格按照学校及复试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、三年内不得报考研究生的处罚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